

郑州市社会福利院精神障碍康复辅助设施设备 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156



采 购 人：郑州市社会福利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zzsggzy.com/>)”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购买并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磋商文件。

2.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7、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4、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3
第五章	合同.....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社会福利院精神障碍康复辅助设施设备购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社会福利院精神障碍康复辅助设施设备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下载磋商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156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社会福利院精神障碍康复辅助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00000元
最高限价：1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磋商采购-2024-156	郑州市社会福利院精神障碍康复辅助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1000000	1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内容：康复辅助器具设施设备购置：经颅磁弱磁、生物肌电反馈治疗仪、肢体康复训练器材、减压设备等；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期：45日历天；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质保期：1年；

5.7. 本次招标共划分1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为经销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当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时，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02日至2024年12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下载磋商文件。

3. 方式：供应商凭企业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格式）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方式详见（[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12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备注：（1）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3. 各供应商应提前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以便进行在线磋商、澄清。

4. 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所规定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社会福利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福利路 2 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371-637826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航海路中州大道美林河畔 1 号楼 2610 室

联系人：杨志

联系电话：186259967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志

电话：186259967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p>1、项目名称：郑州市社会福利院精神障碍康复辅助设施设备购置项目</p> <p>2、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156</p> <p>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4、最高限价：1000000 元</p> <p>5、交货期：45 日历天</p> <p>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7、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p> <p>8、项目内容：康复辅助器具设施设备购置：经颅磁弱磁、生物肌电反馈治疗仪、肢体康复训练器材、减压设备等</p>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本项目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 1.2-1.6 项，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信用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p>

		<p>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2 供应商为经销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当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时，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历天
8	投标保证金	无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10	响应文件封皮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11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布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足 5 日，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开标）时间及地点	<p>1、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p> <p>3、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p> <p>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p>

		<p>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p> <p>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各供应商应提前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以便进行在线磋商、澄清。</p>
14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正文
15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所有设备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提供质量保函后,剩余70%资金一次性无息付清。
16	成交服务费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所规定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7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	签订合同	<p>1)接到成交通知书2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p> <p>2)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p>
19	报价要求	<p>最高限价:1000000元</p> <p>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20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A、本项目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p>

		<p>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C、《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u>工业（制造业）</u></p>
21	质疑与投诉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接受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第八项内容。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p>
22	信用记录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资格评审结束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23	核心产品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为：经频磁弱磁
24	其他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格式见附件），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附件 1: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 2:

1. 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提示：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①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②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③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3 残疾人福利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

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4.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为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 A060806 水嘴”，投标人应附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认证查询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2.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 郑州市社会福利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 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 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 系指由成交人承担的服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2.6 “法定代表人” 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 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最高限价

3.1 本次最高限价为：1000000（大写：壹佰万元整）。

4. 合格的供应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 其他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2.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5.3 成交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所规定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论证费用、后期评估费用和税金等。

13.2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初步审查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13.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对供应商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

15.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3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4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03。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五、竞争性磋商

19.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9.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0.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20.1 资格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0.1.1 资格审查的内容包括：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满足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 件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 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 良好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信用要求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资格评审结束前。</p>
	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经销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当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时，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件扫描件）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0.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

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0.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资格承诺声明函以外不做为实质性要求）。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报价不允许高于最高限价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报价不允许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响应不全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交货期、交货地点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磋商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不允许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响应方案或报价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不允许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标书雷同性分析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11	其他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以上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20.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的技术指标、数量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0.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0.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0.7.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7.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0.7.3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0.7.4 响应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0.7.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0.7.6 响应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0.7.7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0.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0.8.1 供应商显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预警信息的；

20.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0.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0.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0.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0.9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1.4 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1.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1.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要求澄清。

22. 竞争性磋商

2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竞争性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22.2 磋商内容包括：

22.2.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2.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2.2.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2.2.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2.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2.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2.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单位公章。

22.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第二轮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第二轮次报价（即最后报价）为准。

22.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3.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3.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组成	其中：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商务部分：15 分
		技术部分：55 分
2	报价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

			<p>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30，(小数点保留两位)</p> <p>说明：1. 对于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 20%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分计算，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p> <p>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供应商对于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磋商小组不予认可的情形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情形：</p> <p>(1) 自愿免费或以成本价为采购人提供部分工程、货物或服务等；</p> <p>(2) 使用本企业自主生产或其他企业免费赠送、成本价采购的原材料、机械设备等；</p> <p>(3) 人员、机械设备成本低廉等；</p> <p>(4) 报价分析不完整、不清晰，或与市场行情明显不符，或存在不合理、无法验证的折扣、优惠等；</p> <p>(5) 其他明显与事实相违背的情形。</p>
3	商务部分 (15分)	企业业绩 (4分)	<p>供应商提供同类（医疗或康复设备）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4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图片。</p>
节能环保 (3分)		<p>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种货物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2分。</p> <p>2. 对采用环保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经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多得1分。</p>	
售后服务承诺 (5分)		<p>详细说明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及措施，包含但不限于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售后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p>	

			<p>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投标产品的配件、备品备件的准备；针对突发事件是否有相应的处理措施和详细应急预案等：</p> <p>(1) 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能够完全响应，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完整、内容详尽，切合实际，解释充分的，得 5 分；</p> <p>(2) 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能够完全响应，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基本完整、内容基本详尽，比较切合实际的，得 3 分；</p> <p>(3) 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响应不够，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不清、内容欠缺，与项目实际脱节的，得 1 分。</p> <p>没有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p>其他优惠承诺及方案 (3 分)</p>	<p>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具有实质性内容并符合本项目需求的 (3 分)</p> <p>质保期每增加 6 个月的加 1 分，最高加 2 分；</p> <p>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4	<p>技术部分 (55 分)</p>	<p>技术参数 (50 分)</p>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的逐项响应情况进行评判，响应文件中技术要求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得 50 分；2. 响应文件中技术要求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的，每有一项标▲参数负偏离采购文件要求的 (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证明资料为依据，无资料支持的技术参数将不予认可)，在 50 分基础上扣 1 分，每有一项非▲参数负偏离采购文件要求的，在 50 分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p> <p>注：(技术参数要求中，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及加▲项技术参数，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标明佐证材料在实质性技术支持资料版块的第几页，并明显标记满足的参数，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未提供。)</p>
		<p>实施方案 (5 分)</p>	<p>1. 供货方案包括供货计划、人员、设备、车辆安排、供货周期安排；安装及培训方案；供货质量保证措施等。(5 分)</p>

			<p>供应商制定的方案及措施详细、完整、可行，满足本次全部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供应商制定的方案及措施较详细、较完整、较可行，基本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供应商制定的方案及措施等内容简单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p>注：以上内容有缺项不得分</p>			

23.4 评分标准和内容

(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在评审过程中，经磋商小组认定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评审标准。

(3) 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3.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7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3.8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3.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3.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4. 竞争性磋商终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

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通知

25. 成交通知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6.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6.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与投诉

27. 质疑与投诉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网上质疑、投诉，同时将书面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2 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条件的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7.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5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质疑函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质疑函视为无效质疑。

27.6 质疑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质疑。

27.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7.8 代理人办理质疑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质疑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相关责任。

27.9 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承担。

27.10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联系事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精神障碍康复中心设施

房间名称	物品名称	数量	参数
基础 设施	监控系统	1	1、具有不小于 1/2.7"靶面尺寸。 2、内置 GPU 芯片。 3、内置 2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 4、需支持三码流技术,可同时输出三路码流,主码流最高 2560x1440@25fps,子码流 704x576@25fps,第三码流最高 1920x1080@25fps。 5、具有 1 个 RS485 接口、1 个报警输入接口、1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 6、支持 2.7-13.5mm 电动变焦。 7、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 lx,黑白不大于 0.0001 lx。 8、▲摄像机采用半弧形鳞片镜面反射式补光灯,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灯光均匀无波纹、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需具备智能报警防干扰功能,当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等情况时,不触发报警。 10、▲支持固件安全检验功能,摄像机 uboot 应采用加密存储,通过离线烧写存储器方式写入的 uboot 执行程序,不能被硬件微引导程序加载执行。(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1、▲支持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登录超时时间,当登录后无操作时长达到设置阈值后,设备自动退出并重新进入登录界面。(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2、▲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防护盾牌	2	1、整体采用铝合金材质,橡胶手柄。 2、高度大于等于 90cm,宽度大于等于 50cm。
	防护叉	2	1、材质为不锈钢; 2、直径约 32.0mm(后手持杆); 3、壁厚约 1.2mm; 4、重量 1.5kg,±0.2kg; 5、收缩约 150cm 伸展约 224cm
	布局、标识牌、宣传材料	1	1、布局图制作含展示台,各区域应有详细标识牌,过道处应有宣传材料,制作风格应以简洁大气为主。
	电脑	10	1、处理器:纯国产处理器,不低于 8 核心 12 线程,大核主频不低于 2.48GHz。 2、内存与存储:不低于 8GB 内存,不低于 256GB 存储。 3、操作系统:预装国产操作系统。
	档案柜	8	1、全钢制,采用一级冷轧钢板,钢板厚度≥0.6MM,表面经去油除锈纳米陶化环保工艺处理 2、表层采用环氧树脂粉末涂料喷涂。 3、上下柜门为全钢制。尺寸:850*390*1850

	桌椅(套)	8	1、此款为现代简约纯板式桌子,采用 E1 级优质环保实木颗粒板,优质 MFC 双饰面,耐磨性好,抗压、抗拉、抗弯性强,不易变形。优质 2mm 厚同色系 PVC 封边 ;桌面 25mm 厚实木颗粒板, 2、尺寸: 1200*600*750
接待室	沙发(大)	1	1、面材: 优质真皮,不含游离甲醛。 2、海绵: 高密度回弹定型棉。 3、内架采用榫卯结构,金属脚。 4、尺寸: 2050*800*800
	沙发(小)	2	1、面材: 优质真皮,不含游离甲醛。 2、海绵: 高密度回弹定型棉。 3、内架采用榫卯结,金属脚。 4、尺寸: 1150*800*800
	茶几	1	1、原木色实木板材,面刷清漆,尺寸 1200*600*450
	饮水机	5	1、整体款式为立式茶吧机; 2、制冷控制系统应为半导体制冷系统; 3、具备防溢出,防干烧功能; 4、支持遥控控制;
心理评估区	心理测评系统	1	1.支持大批量添加用户信息,支持不少于两种方式对用户信息进行添加,支持过期用户信息的删除处理。 2.支持自定义单位名称添加及多单位人员批量导入,支持单位对任意用户的绑定及解除绑定设置。 3.支持管理员重置用户密码,支持用户管理个人信息。 4.支持任意添加角色类型与数量无限制,实时定义角色权限。 5.系统内置不低于 100 个专业心理测评量表,涉及心理健康、人格测验、特殊能力测验、人际关系、职业测验、学习测验、家庭教育测验、婚姻与生活测验、智力测验等多个类型。 6.系统支持重复测试控制功能,支持大规模普查,支持量表显示名称自定义更换,以减少用户测评阻抗。 7.支持量表属性设置,支持相应权限设置。 8.支持量表信息查看与自定义编辑,自主设置答题时间,咨询师可自行设置测试时长,进行测试时,自动开始倒计时长。
	身高体重秤	1	1、健康秤体重指示 LED 电子显示; 2、驱动类型: USB 充电; 3、秤量范围: 0.1-180kg; 4、身高范围: 70-190cm。
	血压计	1	1、显示方式数字式 LCD 显示测量方式示波法 2、电源规格 1.5VAA 碱性电池 4 节/MicroUSB5V1A 3、测量范围血压: (0~260) mmHg/ (0~34.67) KPa 脉搏: (40~200) 脉搏次/分钟测量精度血压: +-3mmHg/+-0.4KPa 脉搏+-5%
	健康评估设备	1	1、配置 19 寸电容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摸,支持手势操作如旋转滑动放大缩小。线性误差±1mm,触摸分辨率 4096×4096,触点抖动时间<5ms,敲击寿命>3000 万次,无需触摸激活力,操作压力 10g-100g,表面硬度 3H。功率<1W,工作电流<200MA,工作温度-20°~70° 防护等级 IP65。 2、配置 19 寸液晶显示器,0.21 毫米水平点距,显像管类型: 高对比度、防闪烁、防静电、防反射、透光率 50%,高对比度: 500: 1,响应时间: 30ms,分辨率: 1280×1024,与显示器厂家联合质保。 3、配置 19 寸 Y200 带读身份证阅读器, ①质地: 全钢数控制造,金属汽车烤漆具有防锈、防磁、防静电功能。 ②型体: 流线型外型,人性化设计,时尚豪华,多媒体集成一体化结构。 ③内部系统: 电源系统、音响系统、工业控制系统、散热系统。

			<p>④系统预置：网络外部接口。</p> <p>4、主机配置，工业主板，工作温度 -20° ~70°，集成 CPU,2G 内存，使用固态 120G 硬盘，读写速度 1000~1500MB/S，专用高品质电源。</p> <p>5、高配机型：配置音乐养生系统，情调调摄系统，儿童健康指导系统，睡眠养生系统，节气养生系统，妇幼保健系统，四季养生系统，休闲养生系统，常见慢性病保健系统。</p> <p>6、体质辨识系统：分为 33 道基础体质辨识题目和 60 道全面体质辨识题目两种问答机型，刷身份证自动读取患者信息，建立医疗档案，减轻医护人员大量工作，题目文字增加语音播报，方便体检患者准确获取题目信息。</p> <p>7、体质报告：系统可储存不少于 600 万份报告单，按照身份证读取识别分类，自动统计分类，多种查找方式。提供患者体质辨识报告内容包括（多种体质分析，治疗方案，食疗方案）提供统计患者人员报告，内容包括（姓名 地址 电话 体质结果 检查时间等）。</p> <p>8. 配备 4-5 个评估台阶（台阶踏步宽度不小于 0.30m、高度 0.13-0.15m、台阶有效宽度不小于 1m）</p> <p>9. 进食类评估辅具（含挂板）</p> <p>10. 洗漱类评估辅具（含挂板）</p> <p>11. 起居类评估辅具（含挂板）</p> <p>12. 几何及拼图类评估工具</p> <p>13. 医用诊断床 1 张</p>
心理宣泄室	减压设备	2	<p>1、基础宣泄人 1 个：采用十字人外形，高品质 PU 皮包裹，高回力芯填充，整体高度≥160cm。</p> <p>2、基础宣泄柱 1 个：采用圆柱式外形，高品质 PU 皮包裹，高回力芯填充，整体高度≥160cm。</p> <p>3、速度宣泄球 1 个：击打部分内胆采用高品质 PVC 塑胶材质。</p> <p>4、充气宣泄棒 4 个：内胆采用高品质 PVC 塑胶材质，外层材质柔软、防滑、抗裂，可充气使用。长度≥60cm。</p> <p>5、宣泄手套不少于 2 副。</p>
	心理宣泄室软包	1	1、心理宣泄室整体装修及软包
心理康复室	沙盘	2	<p>1、标准沙盘 1 套：内侧尺寸≥720×570×70mm，边厚≥17mm，总高度≥680mm，海蓝色设计，表面光滑不伤手。</p> <p>2、沙具摆放柜 1 套：尺寸≥1600×1200×300mm，5 层 9 阶设计，充分满足不同类别沙具按不同阶层分类摆放的要求，便于来访者清晰地看到全部沙具。</p> <p>3、沙具≥600 个。</p> <p>4、沙子：天然专用海沙或石英砂。</p> <p>5、沙盘辅助工具 1 套。</p>
	沙发茶几	1	<p>1、面材：优质真皮，不含游离甲醛。</p> <p>2、海绵：高密度回弹定型棉。</p> <p>3、内架采用榫卯结构，金属脚</p> <p>4、茶几：原木色实木板材，面刷清漆</p>
工娱康复室	律动沙发	3	<p>1、材质：加粗铁架（海绵+PU 皮）中软海棉+羽绒布+PK 棉+纤维棉。</p> <p>功能要求：技术参数及详细配置：外形尺寸（长宽高）：≥140×65×90cm。</p> <p>2、控制方式：手控器进行控制，具有高清传输控制模式；播放控制：系统开机，音量、振动大小调节，上下曲切换，播放暂停，蓝牙模式切换等。</p> <p>系统主机：一键电源开启。播放模式（MP3 格式）：SD 卡、蓝牙、USB、3.5MM 音频输入。</p> <p>5、扶手：白蜡木。</p> <p>6、存储卡：Mini SD 卡，256M 存储音乐文件（内置主机）。</p> <p>7、最高承重：120kg。</p> <p>8、内置专业音乐处方库：睡眠改善，情绪疏导，疲劳放松等音乐。</p>

	VR 设备	1	<p>一、产品功能：</p> <p>1、包含但不限于音乐放松、放松训练、心理影院、心境空间、冥想放松、肌肉放松、呼吸放松等模块。</p> <p>2、音乐放松模块采用虚拟现实技术和专业心理疏导技术相结合，通过虚拟现实系统将使用者带入预设好的心理调适环境，同时结合音乐疗法，潜意识疏导，心理投射等多种心理疏导技巧进行心理健康调节、稳定个体情绪、协调自我生理状态的疏导系统。</p> <p>3、VR 放松场景包含但不限于大海、沙滩、雪山、田野、草原、高山、海底、云端、河流、丛林、小溪、公园、四季等数十种场景。</p> <p>二、产品配置：</p> <p>1、VR 眼镜一体机：轻质聚合物机身，薄壁注塑工艺，织物材质前面板，T 型佩戴结构，自适顶部绑带，可佩戴眼镜设计，无需视力调节，自适瞳距，显示、音响等一体化设计。无线手柄，内置锂电池。</p> <p>2、VR 蛋椅：高强度玻璃钢材质，内部宽敞无压迫感，360 度低阻力旋转底座，内衬高品质超纤皮包覆，环绕立体声音响，音频无损接入，更好地全方位沉浸在虚拟空间中。</p>
	电子琴	5	<p>1、键盘：61 键力度触感标准键盘，</p> <p>2、显示：多功能 LCD 背光液晶显示</p> <p>3、复音数：128</p> <p>4、音色：862 种音色，包括 93 种中国民族音色、</p> <p>5、11 组键盘打击乐音色和 1 组效果音色</p> <p>6、面板直选音色：40 种</p>
	非洲鼓	10	<p>1、鼓面直径约≥ 10 寸。</p> <p>2、鼓身选用优质桃花心木，整木掏空工艺。精选成年老山羊鼓皮，优质三芯登山绳固定。鼓身手工彩绘。</p>
	象棋	2	<p>1、象棋应为磁吸式，防跌落。</p> <p>2、棋子应使用环保材质。</p> <p>3、棋盘应为可折叠式，方便携带。</p>
	长条绘画桌 (1 桌 4 椅)	2	<p>1、钢木结构纯桌子，桌面采用 E1 级优质环保实木颗粒板，优质 MFC 双饰面，耐磨性好，抗压、抗拉、抗弯性强，不易变形。优质 2mm 厚同色系 PVC 封边；桌面 25mm 厚实木颗粒板，标准 1.0 厚钢架，钢架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喷塑烤漆处理工艺 配 4 把椅子，</p> <p>2、尺寸 1200*600*750。</p>
	书架	2	<p>1、采用 E1 级优质环保实木颗粒板，优质 MFC 双饰面，耐磨性好，抗压、抗拉、抗弯性强，不易变形。优质 2mm 厚同色系 PVC 封边，所有板材 16 厚，</p> <p>2、尺寸：1500*300*1200。</p>
	绘画类用品	50	<p>1、应配备色彩颜料。</p> <p>2、应配备画笔。</p>
物理 康复 室	经颅磁弱磁	3	<p>1、额定输入功率：255VA。</p> <p>2、输出通道：两路磁场输出、两路小脑顶核电刺激输出和四路肢体电刺激输出。</p> <p>3、外观：主机表面光滑、无毛刺、无锋棱。</p> <p>4、尺寸</p> <p>4.1、主机尺寸：长 570mm，宽 620mm，高 990mm，允差$\pm 10\%$。</p> <p>4.2、治疗帽尺寸</p> <p>4.2.1、治疗帽是由 9 个电磁体用导线连接而成，电磁体大号外径 80mm，厚 25mm；小号外径 52mm，厚 20mm，允差$\pm 3\text{mm}$。</p> <p>4.3、电极板尺寸</p> <p>硅胶电极板两种：长 85mm、宽 55mm 和长 107mm、宽 72mm，允差$\pm 10\%$；自粘电极板两种：长 95mm、宽 60mm，允差$\pm 10\%$；</p> <p>5、磁场输出性能：</p> <p>▲5.1、磁感应强度：每个电磁体磁感应强度分两档输出，弱档：3mT~13mT；</p>

			<p>强档：13mT~25mT；（提供厂商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p> <p>6、小脑顶核刺激性能：</p> <p>6.1、治疗机输出波形有：连续波、疏密波、轻捶波、按摩波 E1、按摩波 E2、按摩波 E3。</p> <p>▲6.2 输出脉冲强度为：0~42Vpp，允差±10%，分 0~99 级可调（负载电阻 500Ω）。（提供厂商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p> <p>7、小脑顶核电刺激治疗时间为 20min，允差±1min。</p> <p>8、肢体电刺激性能：</p> <p>▲8.1、输出电流不大于 100mA，分 0~99 级可调（负载电阻 500Ω）。（提供厂商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p> <p>▲8.2、加热电极板表面温度范围：38℃~55℃，分六档可调，允差±15%。（提供厂商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p> <p>▲8.3、肢体电刺激处方：≥60 个。（提供厂商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p> <p>▲9、治疗帽配置九点治疗体输出。（提供厂商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p>
	生物肌电反馈治疗仪	3	<p>1、电源供电：</p> <p>1.1、充电器：输入 a. c. 100V~240V，50Hz~60Hz，0.6A；输出 d. c. 12V，1.5A。</p> <p>1.2、电池：电压 d. c. 7.4V±5%，容量 1600mAh。</p> <p>2、肌电检测：</p> <p>2.1、反馈指示：电信号频率 20~500Hz，幅值在反馈阈到 10~1000 μV 之间时，才会触发电刺激和操作游戏。</p> <p>3、电刺激输出：</p> <p>3.1、电刺激输出处方：42 个固定处方、8 个自定义处方。</p> <p>3.2、频率：2Hz~100Hz，步进 1Hz，允差小于±1Hz 或±10%取大值。</p> <p>4、触发电刺激：</p> <p>4.1、阈值：10 μV~1000 μV 可调，步进 1 μV，允差±10%或±2 μV，两者取较大值。</p> <p>5、助力电刺激：</p> <p>5.1、频率：18Hz，允差±2Hz。</p> <p>6、镜像电刺激：</p> <p>6.1、阈值：10 μV，允差±10%或±2 μV 两者取较大值。</p> <p>6.2、频率：30Hz(±2Hz)。</p>
	生物陶瓷热敷袋	1	<p>1、外形尺寸：310×205×40mm，重量：2.5kg（允差±10%）。</p> <p>▲2、升温迅速、保温时间长，操作简单，使用方便；保温时间：热敷袋加热到 60℃后，在 25℃室温下，30min 后外袋中央表面温度不小于 40℃。（提供厂商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p> <p>▲3、耐热性能：瓷珠（不含外包袋）在微波炉内加热至 100℃时，无破裂；（提供厂商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p> <p>▲4、耐压性能：瓷珠在 10kg 静态压力下，历时 10 分钟无破裂；（提供厂商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p> <p>5、使用成本低，每加热一次仅需少量电能；</p> <p>6、瓷珠坚固耐用、耐压、耐热性能优良，使用寿命长。</p>
服药训练室	模拟药品、药盒、药品柜	1	<p>1、模拟药盒应与市场上销售的药品包装类似。</p> <p>2、模拟药品应保证误吞咽后无毒。</p> <p>3、药品柜应为实物药品柜。</p>
生活技能训练室	饮食辅具	1	<p>1、配备残障人士专用弯柄叉子，总长度约 30cm。</p> <p>2、残障人士专用圆柄勺子，配备专用绳防跌落。</p> <p>3、配备残障人士专用筷子，含辅助器。</p> <p>4、配备残障人士专用防撒碗，辅助器直径不大于 18.4cm。</p>
	厨具设备	1	<p>1、厨具设备一套，方便病人认识厨具。</p>
	餐具与清洁设备	1	<p>1、清洁设备及餐具一批，方便病人认识清洁设备。</p>

	清洗、盆浴和淋浴辅具	1	1、模拟洗浴设备，约4平方米钢化玻璃隔断，钢化玻璃等。
	床具及床上用品	1	1、采用E1级优质环保实木颗粒板，优质MFC双饰面，耐磨性好，抗压、抗拉、抗弯性强，不易变形。优质2mm厚同色系PVC封边，所有板材16厚，含8cm厚床垫。2、尺寸：2000*1500*380
	电视	1	1、55英寸大存储4K超高清智能平板电视
	小沙发	1	1、面材：优质真皮，不含游离甲醛。 2、海绵：高密度回弹定型棉。 3、内架采用榫卯结构，金属脚。 4、尺寸：1150*800*800
	茶几	1	1、原木色实木板材，面刷清漆， 2、尺寸1200*600*450
社交能力训练区	桌椅	12	1、6米直径（6人桌）产品钢架材质说明：采用一级冷轧钢管；拉杆：20*40*1.2mm；台脚：50*1.2mm国管；子母扣式连接，扣合紧密；稳固耐用； 2、轮：带固定脚调节脚垫； 3、表面全处理：经磷化（防锈、去油），采用高温静电喷涂待点：外形美观，合适堆叠，节省空间
	大屏网络语音防爆电视	1	1、55英寸大存储4K超高清智能平板电视
	音箱	1	1、卡拉OK一体机，功率不低于2800w，屏幕尺寸不低于17寸，需含音响支架。配置2个麦克风，并需支持遥控功能。
室内躯体管理训练室	跑步机	2	1、外形尺寸：1900-750:1380mm（平放） 2、1100:780+1530mm（折叠） 3、使用电压：220V+10%50/60HZ 4、速度范围：1-0-16.0km/h 5、额定功率：0.5-1.5kW电动机，直流电机 6、跑台面积：1320-440mm 7、允许体重：不超130KG
	肢体康复训练器材	1	1. 产品具有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证。 2. 产品通过CMD认证，ISO13485和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 3. 一台设备可提供上肢与下肢的运动康复训练； 4. 阻力设定范围：0-20Nm，档间距1Nm，允许误差±1Nm； ▲5. 上、下肢被动训练转数：0-60rpm，步距1rpm，允许误差±10%；（提供生产厂商公开发行的产品说明书或公开发行的彩页） 6. 被动训练上肢电机动力最大输出9.2Nm，允许误差±20%； 7. 被动训练下肢电机动力最大输出16Nm，允许误差±20%； ▲8. 定时设置范围：0-120min，步进可调，步距1min，允许误差±10%；（提供生产厂商公开发行的产品说明书或公开发行的彩页） 9. 痉挛等级：高、中、低三档，根据使用者情况进行设定； 10. 电机等级：高、中、低三档； 11. 康复机上肢训练盘旋转面垂直调整角度90°； 12. 上肢训练臂可进行水平方向180°旋转，为上、下肢训练提供舒适与便捷； 13. 显示屏：可进行180°旋转，7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操作； ▲14. 上肢训练方式：上肢训练臂可进行垂直方向90度旋转，具有上肢垂直圆周运动与水平圆周运动变换功能；（提供生产厂商公开发行的产品说明书或公开发行的彩页） ▲15. 训练模式：被动模式、助力模式、主被动模式、主动模式、抗痉挛模式、对称性模式、自动模式；多种模式可触屏操作，也可遥控一键操作启停，以保证使用的安全和便捷；助力模式可感知患者力量并给予一定助力，鼓励患者主动运动；（提供生产厂商公开发行的产品说明书或公开发行的彩页）

	乒乓球台	1	1、规格：2740*1525*760mm 2、台面材质:高密度板 3、台面颜色:蓝色 4、台面厚度:15mm 5、贴面工艺面漆处理 6、边框规格:20mm*40mm 7、球台支架:40mm*40mm*0.8mm
	跳绳、毽子、瑜伽垫、体操棒	6	1、包含优质跳绳、毽子、瑜伽垫、体操棒。
室外活动训练区	羽毛球架	2	1.适用于体育训练 2.球柱底座长730mm±5mm，宽330mm±5mm，前高100mm±5mm，后高150mm±5mm，壁厚2mm；立柱采用Φ42mm×2mm圆管，高度1550±5mm； 3.球网为尼龙材质；配重为水泥配重，单个配重36kg 4.表面采用静电环氧基粉末喷涂处理，涂层厚度70-80um，产品具有耐酸碱、耐湿热、抗老化等特点； 5.钢材在喷塑前经过打沙或抛丸等过程除锈；
职业康复训练室	花卉小盆植物	150	1、多肉植物8-15cm（50盆），袖珍椰子10-20cm（20盆），绿萝20-30cm（30盆），鸭掌木10-15cm（10盆），风信子10-15cm（20盆），碧玉8-15cm（10盆），一帆风顺15-20cm（10盆）
	花卉大盆植物	20	1、凤尾竹120-140cm（10盆），招财树120-150cm（5盆），青云直上140-160cm（5盆）
	木质花架	10	1、四层碳化色实木花架，高度不低于140cm，宽度不低于100cm，至少3层分层。
	园艺展示墙	1	1、高仿真植物墙，依据甲方要求，实地进行布置
	灌木果树	6	1、苹果；柿子；山楂；葡萄；梨；石榴，树木直径2-3cm，次年可结果。果树种植完毕后周围需使用篱笆固定，篱笆高度35cm左右。
	花卉植物	100	1、火焰南天竹；金叶菖蒲；加仑金边麦冬（各30株）加仑迷迭香（10株）

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承诺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 承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检测以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
3. 质保期后应当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可自行编制)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1、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进行响应。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报价为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

(2)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代理公司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承诺一旦成交，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磋商响应函附录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磋商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
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件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款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资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	年龄	学历	职称证或者 职业资格证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说明：

1、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表”进行填写。

没有的信息可以以“/”填充。

2、后附相关人员证件扫描件。

(二)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备注：

- 1、“磋商文件要求”一栏应填写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的内容；
- 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按照评标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
- 5、证明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应参照评标办法的赋分要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并结合采购人的需求等实际情况，编制本项目的技术部分方案。

(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备注：

1.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一栏必须填写磋商文件中的商务需求内容。
2.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必须详细填写供应商响应内容。
3. “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七、其他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填写内容。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对此声明函作出承诺。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能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社会福利院精神障碍康复辅助设施设备
购置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郑州市社会福利院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郑州市社会福利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 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市社会福利院精神障碍康复辅助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大写: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所有设备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且验收合格, 提供质量保函后, 剩余 70% 资金一次性无息付清。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郑州市社会福利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郑州市中原区福利路2号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

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

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

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关键设备是指对整个精神障碍康复辅助设施设备系统的正常运行起关键作用的设备。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相关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发现货物或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应在验收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详细说明不符合之处以相关依据。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为乙方提供货物安装调试所需的场地,并确保场地符合设备安装要求。同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设备运输、安装过程中的相关手续,如协调相关部门的许可等,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应遵守甲方单位的安全管理规定,在项目实施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乙方应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45 日历天内完成货物的生产或采购。甲方应在收到货物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在货物全部交付前 10 个工作日,乙方应通知甲方做好接收准备。甲方应在乙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回复确认接收时间和地点。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货物包装应采用定制的抗震缓冲材料,确保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免受碰撞损坏。对于电子设备,应采取有效的电磁屏蔽措施,防止电磁干扰影响设备性能。包装外部应标注清晰地警示标识和搬运说明。
	指定现场	郑州市社会福利院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货物运输应采用专车直达方式,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的完整性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完成运输,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运输车辆的车牌号、预计到达时间等信息。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应按照货物合同金额的 100%投保货物运输一切险,保险责任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导致货物损失或损坏。保险受益人为郑州市社会福利院。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最终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设备类产品质量保证期为 个月,软件类产品质量保证期为 个月。在保证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设备的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务。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2 小时内作出响应,24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对于一般质量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对于重大质量问题,应在 7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尽快实施修复,确保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双方应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福利院患者个人信息、设备运行产生的敏感数据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分期付款: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所有设备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提供质量保函后,剩余70%资金一次性无息付清。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乙方应每季度对设备进行一次运行检查,并提供必要的维护建议。对于甲方提出的设备维修需求,乙方应在48小时内响应,按照市场合理价格收取维修费用,并确保维修后的设备性能不低于验收标准。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对于达到有效使用年限的设备,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内负责回收,并承担回收过程中的运输、环保处理等费用。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规对回收设备进行妥善处理,确保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乙方应在合同期内每年为甲方提供一次设备软件升级服务,确保设备功能的持续优化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在进行修理、重作、更换时,应使用符合原厂质量标准或同等质量标准的零部件。对于重作或更换的设备,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并承担因设备问题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停机期间的业务损失、额外的人力成本等。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每迟延一天,应按照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赔偿费。迟延交货赔偿费的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如因迟延交货导致甲方遭受重大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如逾期支付合同款项,应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倍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息计算时间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48小时内,受影响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变更需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并按照甲方内部规定的审批流程办理。乙方应在设备交付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提供设备操作和维护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方法、日常维护要点、常见故障排除等。”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甲方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